

## 地價稅逾期繳納會加徵滯納金喔！

資料來源：財政部

---

屏東縣稅捐稽徵處表示：依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如果沒有在規定期限內（11 月 30 日前）繳納地價稅，將按其應納稅額，每超過 2 日加徵 1% 的滯納金，最高可累計至 15% 為止。如果仍不繳納的話，將檢具繳款書送達證書等，移送至行政執行處，對納稅義務人的財產進行強制執行。

該稅捐處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果因為住所變更導致收不到地價稅繳款書，一定要向土地所在的稅捐稽徵處辦理地址變更，並重新申請補發繳款書，以免逾期加徵滯納金，增加稅捐負擔。